

● 陈兴良 著

规范刑法学

(第二版) 下册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规范刑法学

100

●陈兴良 著

规范刑法学

(第二版) 下册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范刑法学/陈兴良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6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ISBN 978-7-300-09288-1

I. 规…

II. 陈…

III. 刑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461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规范刑法学 (第二版) (上下册)

陈兴良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74.5 插页 5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078 000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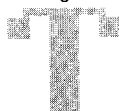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73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737)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738)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Ⅰ：扰乱公共秩序罪	(79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796)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798)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Ⅱ：妨害司法罪	(843)
	第一节 妨害司法罪概述	(84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分述	(844)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Ⅲ：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864)
	第一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864)
	第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分述	(865)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Ⅳ：妨害文物管理罪	(874)
	第一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874)
	第二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分述	(875)
第三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Ⅴ：危害公共卫生罪	(88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88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分述	(887)
第三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Ⅵ：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900)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900)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901)
第三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925)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925)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述	(926)
第四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Ⅷ：组织、强迫、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46)
	第一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946)





	第二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分述	(947)
第四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Ⅷ：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954)
	第一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954)
	第二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分述	(955)
第四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96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963)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964)
第四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99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99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991)
第四十四章	渎职罪	(102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028)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1030)
第四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08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086)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1087)
附录一	罪名一览表	(1125)
附录二	刑法规范性文件索引	(1145)
附录三	立法解释索引	(1146)
附录四	司法解释索引	(1148)
后记		(1161)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 金融诈骗罪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一、概念

金融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骗方法诈骗集资款或者贷款，或者利用信用证、信用卡等金融工具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罪名

金融诈骗罪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规定之罪，从第 192 条至第 200 条，共 9 个条文，规定了 8 个罪名。这些罪名是：（1）集资诈骗罪；（2）贷款诈骗罪；（3）票据诈骗罪；（4）金融凭证诈骗罪；（5）信用证诈骗罪；（6）信用卡诈骗罪；（7）有价证券诈骗罪；（8）保险诈骗罪。





三、法定刑

金融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共有 4 个死刑罪名。其他罪名规定了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全部罪名均规定了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一、集资诈骗罪

（一）概念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构成

1. 罪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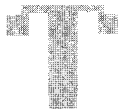
行为 集资诈骗罪的行为是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这里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是指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集资款。

客体 集资诈骗罪的客体是非法集资款。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这种通过非法方法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资金，就是非法集资款。

2. 罪责

集资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诈骗集资款的行为而有意实施的主观心理状态。

目的犯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因而是法定的目的犯。参照 1996



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3条第4款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1)携带集资款逃跑的;(2)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3)使用集资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4)具有其他欺诈行为,拒不返还集资款,或者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

3. 罪量

集资诈骗罪的罪量要素是数额较大。这里的数额较大,参照《追诉标准》的规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2)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三) 处罚

根据刑法第192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199条规定,犯本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刑法第20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且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加重处罚事由 犯集资诈骗罪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巨大,参照《解释》第3条的规定,是指个人集资诈骗20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50万元以上。^①

^① 单位集资诈骗的数额标准与《追诉标准》规定的数额较大相重合,不宜再作为数额巨大的标准,特此说明。



特别加重处罚事由 犯集资诈骗罪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特别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参照《解释》第3条的规定，是指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250万元以上。

二、贷款诈骗罪

（一）概念

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构成

1. 罪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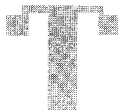
行为 贷款诈骗罪的行为是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刑法列举了5种贷款诈骗的表现方式：（1）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2）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3）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4）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5）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 **客体** 贷款诈骗罪的客体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2. 罪责

贷款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贷款诈骗行为而有意实施的主观心理状态。

目的犯 贷款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因而是法定的目的犯。这里的非法占有目的，根据2001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的规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资



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6)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7) 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

3. 罪量

贷款诈骗罪的罪量要素是数额较大。这里的数额较大，参照《追诉标准》的规定，是指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三) 认定

1. 单位贷款诈骗的处理

关于贷款诈骗罪，刑法并未规定单位犯罪。那么，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应如何处理呢？对此，我国刑法学界存在以下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既然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成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既不能追究单位，也不能追究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二种观点认为，由于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成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就不能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但并不妨碍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个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此，《纪要》规定：“对于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也不能以贷款诈骗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单位十分明显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履行借款合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符合刑法第 224 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以合同诈骗罪处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单位实施贷款诈骗的，应当依照《纪要》的规定处理。

2. 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的界限

贷款诈骗罪是指采用欺骗方法获取贷款并且占为己有，因而侵犯了金融机构对于贷款的财产所有权。而骗取贷款罪则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但行为人在主观上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两者的区分主要在于：欺骗是否构成贷款获取的根本性原因以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3. 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界限

合法贷款以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者由于某种原因致使不能按





时返还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引起贷款纠纷。那么，这种贷款纠纷与贷款诈骗应当如何区分呢？对此，《纪要》指出：“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的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如因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不应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四）处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加重处罚事由 犯贷款诈骗罪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巨大，参照《解释》第 4 条的规定，是指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其他严重情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骗取贷款，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数额较大的；（2）挥霍贷款，或者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致使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3）隐匿贷款去向，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4）提供虚假的担保申请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5）假冒他人名义申请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

特别加重处罚事由 犯贷款诈骗罪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特别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参照《解释》第 4 条的规定，是指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骗取贷款，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巨大的；（2）携带贷款逃跑的；（3）使用贷款进行犯罪活动的。





三、票据诈骗罪

(一) 概念

票据诈骗罪是指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金融票据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 构成

1. 罪体

行为 票据诈骗罪的行为是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金融票据骗取财物。因此，票据诈骗罪的行为要素是利用金融票据进行诈骗，这也是本罪与其他诈骗罪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刑法列举了5种票据诈骗的表现方式：(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客体 票据诈骗罪的客体是公私财物。

2. 罪责

票据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票据诈骗行为而有意实施的主观心理状态。

目的犯 刑法并未规定本罪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本罪的构成无须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刑法列举的5种票据诈骗行为本身就已表明行为人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因而，票据诈骗罪属于非法定的目的犯。

3. 罪量

票据诈骗罪的罪量要素是数额较大。这里的数额较大，参照《追诉标准》的规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人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5 000元以上的；(2)单位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三）处罚

根据刑法第 194 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 199 条规定，犯本罪的，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刑法第 200 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加重处罚事由 犯票据诈骗罪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巨大，参照《解释》第 5 条的规定，是指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特别加重处罚事由 犯票据诈骗罪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特别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参照《解释》第 5 条的规定，是指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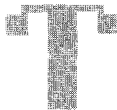
（一）概念

金融凭证诈骗罪是指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构成

1. 罪体

行为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行为是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





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骗取财物。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行为要素是利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进行诈骗，这也是本罪与其他诈骗罪的根本区别之所在。这里的委托收款凭证，是指行为人在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时所填写、提供的凭据和证明。汇款凭证，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向外地收款人所填写的凭据和证明。银行存单，是指储户向银行交存款项、办理开户时，银行签发载有户名、账号、存款金额、存期、存入日、到期日、利率等内容的银行结算凭证。

客体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客体是财物。

2. 罪责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而使用的主观心理状态。

3. 罪量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罪量要素是数额较大。这里的数额较大，参照《追诉标准》的规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人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5 000元以上的；（2）单位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三）处罚

根据刑法第194条第2款之规定，犯本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199条规定，犯本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刑法第20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





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加重处罚事由 犯金融凭证诈骗罪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巨大，参照《解释》第 5 条关于票据诈骗罪的规定^①，是指个人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特别加重处罚事由 犯金融凭证诈骗罪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特别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参照《解释》第 5 条的规定，是指个人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五、信用证诈骗罪

（一）概念

信用证诈骗罪是指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信用证诈骗财物的行为。

（二）构成

1. 罪体

行为 信用证诈骗罪的行为是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信用证诈骗财物。因此，信用证诈骗罪的行为特征是利用信用证进行诈骗，这也是本罪与其他诈骗罪的根本区别之所在。这里的信用证，是指银行根据进口人（买方）的请求，开给出口人（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贷款责任的书面凭证。刑法列举了 4 种信用证诈骗的表现方式：（1）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2）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3）骗取信用证的；（4）以其他方法

^① 《解释》颁布时，《决定》对金融凭证诈骗罪没有单独定罪，其量刑标准按照票据诈骗罪的量刑标准掌握。

